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8樓排練室/簡報室租借申請表

活動名稱及排練內容： (←必填)

租借日期				使用場地時段/代號 (請填場地代號)				場次小計			
年	月	日	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年	月	日	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年	月	日	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年	月	日	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年	月	日	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
1. 排練室提供藝文團體練習或排練，不得作為營利上課之用途；

簡報室提供藝文活動、會議、演講為主。不得做商品廣告、募款、舉辦婚喪宴客及政見發表之用。

2. 各場地代號及每時段價格表：

場地及代號	A：排練室1	B：排練室2含3	C：排練室4 (803教室)	D：教學小劇場	E：簡報室
場租 (元/時段)	1,200	2,000	1,600	2,800	平日：1,200 假日：1,500 (週五晚間以假日計)
場地說明	約23坪 (需脫鞋)	約46坪 (需脫鞋)	約30坪 (需脫鞋)	約73坪	約27坪 (可容納座位數約50)

◆A~D 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:30-12:30、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、晚間時段：17:30-21:30

E 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9:00-12:00、下午時段：14:00-17:00、晚間時段：18:00-21:00

◆除教學小劇場，其餘場地為維持清潔，不得飲食。

◆本場地租借以每間現有設備為主，不另提供其他設備，團隊若有其他需求請自備。

◆申請使用本場地設備，申請人應詳閱並願遵守本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3. 使用日七日內取消者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申請單位：

(請蓋上貴單位大、小章)

聯絡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聯絡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e-mail：

本處填寫

總使用場次：共使用_____場次，場租合計新臺幣：_____元整

一般收費 傳統戲曲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
本處相關活動使用(_____場次免費) 駐館團隊(_____場次免費)

市府單位借用(免費) 其他(_____)